

证券代码：833755 证券简称：扬德环境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金贸中心C2座501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7月3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朝华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马伟、林咸顶、许政洪、周生军、裴攀道、刘义鹏、姚欢庆、潘秀丽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拟以人民币【5,767,428.02】元将持有的北京扬德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出售给北京扬德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907,170.85】元将持有的北京扬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38%的股权出售给北京扬德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完成后，有利于公司资源整合及未来的长远发展。因北京扬德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黄朝华、许政洪、周生军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任张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查，该人选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丰台支行申请授信 500 万元人民币（最终以银行实际批准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 1 年，上述拟申请授信额度拟由北京诚信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 100% 本息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朝华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申请授信额度为公司授信期限内向该银行申请贷款的总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借款金额，公司在办理流动资金借款等具体业务时仍需要另行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此交易构成 2019 年预计范围内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黄朝华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8 日